

存在之思: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 还是从此在分析出发

伏 飞 雄 李 明 芮

(重庆师范大学 文学院,重庆 401331)

摘 要:对于法国当代著名现象解释学家保罗·利科来说,对存在意义的追问,到底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还是从此在分析出发,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问题与选择。充分重视可能采取的各种观点的辩证法,是他思想的基本风格。面对海德格尔“直接存在论”无法为抵达存在提供方法论的局限,他坚决主张从语言意义的解释出发“回问”存在的解释学思路。但是,海德格尔从此在分析出发追问存在意义所具有的视域革命性,无疑使他充分认识到,解释学哲学并不必须从“语言性”出发,而相反必须首先阐明什么东西来到语言。因此,海德格尔的存在论,既成为他高度关注先于语言并来到语言的东西的视域,也成为他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迂回接近存在的终极目标。

关键词:方法;视域;语言;此在;意识行为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0)06-0092-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00611

亚里士多德的辩证法是法国当代著名现象解释学家保罗·利科哲学思考的基本风格。这是一种充分重视可能采取的各种观点的辩证法。^{[1]373-374}对利科来说,就是保持冲突观点富于创造力的张力,抽取可对比性的方面(Walter J. Lowe)^{[2]ix},进而达到更高层次、高度复杂的相互作用的认识(Linda Fisher)^{[3]207}。这种辩证法,也体现在他对如何抵达存在意义的思考上:他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迂回接近存在意义的解释学思路,完全是在与胡塞尔早期的观念论现象学、后期的“生活世界”哲学构想的对话中,与伽达默尔对特殊经验领域的解释的对话中,尤其是与海德格尔的“直接存在论”的对话中建立起来的。他批评海德格尔“直接存在论”无法为抵达存在提供方法论的局限,从而坚决主张从语言意义的解释出发接近存在。但是,他又高度重视海德格尔从此在分析出发追问存在意义所具有的视域革命性。这种新视域与胡塞尔的现象学一起,使他充分认识到,解释学哲学并不必须从“语言性”出发,而相反必须首先阐明什么东西来到语言。因为,这种新视域,敞开了人之在世生存之先于主客关系的源初关系或结构、人之此在的原初经验。它们都是逻辑上先于语言并来到语言的东西。因此,海德格尔从此在分析出发追问存在意义的存在论,既成为他高度关注先于语言并来到语言的东西的视域,又成为他从语言意

收稿日期:2020-02-02

作者简介:伏飞雄(1970—),男,文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解释学、符号学、叙述学、西方文学与文论。

李明芮(1996—),女,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西方文学与文论。

义解释出发迂回接近存在的终极目标。凡此两者,构成了他关于语言与存在关系的基本思考。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从存在论视域出发梳理了先于语言、来到语言的东西,辨析了利科站在方法论立场强调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回问”存在意义的原因,最后,对这两方面作了小结。

一、存在论视域:先于语言、来到语言的东西

利科在其《生存与解释学》(1965年)^{[4]19}这篇颇具“解释学纲要”的论文中明确表示,他并不把海德格尔的直接存在论看成确定的事实(given fact),看成现成的结论,而是把它看成一个视域(horizon),一个目标(aim)。需要指出,在法文原文中,利科确实把“视域”等同于“目标”(法文原文汉译为“意图”)(qu'un horizon, c'est-à-dire une visée^{[5]23}),莫伟民教授也忠实地汉译了法文原文,即“只能是一个视域,即一个意图,而不是已知的材料”^{[6]21}。但是,综合利科在该文中以存在论视域反思胡塞尔的现象学、狄尔泰的生命哲学,以及他对待海德格尔存在论的整体态度等来看,我们认为,利科同时把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即“此在分析”,看成了他自己思考语言与存在问题的视野或构架,看成了他建构自己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回问”存在的解释学思路的路标。因此,我们认为,利科本人该处强调“目标”义而忽视了海德格尔存在论对于他的“视域”义,其表述并不周全。

海德格尔的“此在分析”视域,引导着利科去认识语言在现象学与解释学中的真实地位。他深刻认识到,语言在现象学与解释学中只具从属性的地位。这种认识,直接来自他的一个判断,语言的含义,在解释学与现象学那里,都具有派生性的特点。因此,他认为,“语言秩序要回溯性地指涉经验结构——经验在判断陈述中来到语言。”^{[7]42}而他主张语言秩序向人之在世生存经验结构的全面回溯,无疑使他的如下观点具有普遍性:“即使所有经验都有一个语言的维度,语言性(Sprachlichkeit)渗透在所有经验中并留下印记,也不意味着解释学哲学研究必须从语言性开始。首先必须弄清楚,什么东西来到语言。”^{[7]41}

(一)先于语言表达或命题陈述的含义的意义

正是意识到语言在现象学、解释学中的从属地位,利科并不简单反对胡塞尔从意识行为分析出发对意向意识与意向相关项的关系的分析,认为这种分析完全可以先于语言分析,并且无需“语言表达”也能进行(“语言分析”在胡塞尔的意识哲学中只处于第二性的地位,20世纪英美“分析哲学”把语言作为哲学思考的出发点;所谓无需“语言表达”并不是说这种分析不借助语言,“语言表达”在胡塞尔那里特指表达含义的语言陈述或判断)。关键是,这种分析澄清了先于语言又来到语言的东西,即知觉意向体验行为中获得的意义(Sinn)。这种意义,是胡塞尔在经验的还原中获得的。具体来说,在胡塞尔看来,原发原初的意义,发生在意识意向行为与意向相关项(意向对象)发生相互作用时的“获义”(又称“立义”)行为中:“一个对象以确定意义出现于知觉前,即在确定的充实性中以单设定方式被设定。正如在最初简单知觉中把握了某物之后通常习惯去做的那样,我们对所予物进行说明,并使从知觉中抽出的部分或因素相互结合成整体:例如按照‘这是白的’这个图式”^{[8]239}。此“获义”行为,完全属于知觉行为,即对显现于意识行为中的原初所予物(意向相关项)进行知觉直观的行为。在此行为中,对象直接被给予。因此,在胡塞尔看来,这种“获义”行为“能独立于言语声音出现”“不需要一点音声语言意义上的表达或任何类似于语言意指的东西”。此“获义”行为中获得的“意义”,指的是意向行为中“被意指者本身”,尤其是“意向对象核心”——根据倪梁康教授的归纳,“意义”指可感知的完整内容,即意向对象连同其存在样式(设定),或者就是单纯的意向对象,总之,它是意识行为的“意向相关项的核心”^{[9]438-439}。在此意义上,语言表达(陈述或命题)的含义(Bedeutung),只能是“非生产性的”,现成的,“言语声音只

能被称作一个表达,因为属于它的意义在表达着;表达行为原初地内在于它。”(出处同上)

在海德格尔早期的存在论视域中,此在展开中所领会、知觉到的意义,也先于语言陈述或命题判断表达的含义,“我们并不首先把意义(Sinnes)概念局限于‘判断内容’的含义(Bedeutung)上,而是把意义概念领会为业经表明的存在论现象。可以在领会中展开的东西和可以在解释中分环勾连的东西的形式构架根本上正是在这种现象中映入眼帘的”(德语词查自德文版)^{[10]197}。命题或判断,只是解释活动的一种衍生样式,而解释本身又奠基于是领会,领会通过解释成为其自身,“解释,领会之占有”“被领会的东西通过解释上升为概念”^{[10]189-190}。于是,命题奠基于是解释中的领会。因此,不能把意义定义为判断发生之际“附于”判断而出现的存在。换言之,语言陈述或命题所传达出来的含义,只能源自早已先行展开在生存活动中的源始领会(领会同现身、解释一道源始地展开此在生存)到的意义。领会涉及可领会性或可理解性问题。可理解性,就是意义的另一种称谓。那么,意义到底指什么呢?前述引文,已经部分道出了意义是什么的问题,即“在领会中展开的东西和可以在解释中分环勾连的东西的形式构架”(领会中展开的东西,有分环勾连的形式构架,也有命题意味之一的展示所涉及的对象,即“上手状态的存在者”^{[10]195})。联系海德格尔其他地方的表述,意义就是“某某东西的可领会性的栖身之所”,是“在领会着的展开活动中可以加以分环勾连的东西”,是先行具有、先行视见及先行掌握构成的筹划的何所向^{[10]191}。简言之,它属于“领会的展开状态的生存论形式构架”,是“此在的一种生存论性质,而不是一种什么属性”。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海德格尔取消了胡塞尔从认识论立场赋予感官知觉之“纯直观”的优先地位,把人的视听等感官知觉植根于生存论的领会这个更为原初的根基上,因而他所说的“意义”,完全不是胡塞尔的知觉直观所赋予的意义。在海德格尔那里,感官知觉不再属于认识论上“无前设性”的最为基础的奠基环节,而是奠基于是生存论上的领会、解释环节。尽管它们与现身、领会(理解)、话语(Rede)、解释一起,同属于此在生存论的源初展开状态或环节,但它并不是“无前设”地、首先与独自地视(看)听在世之中的现成之物,赋予它们以意义,而是在“一向已有所领会,有所解释”之中,“对某某东西有感觉”(这些被知觉的“某某东西”已不是现成之物,而是被筹划之物)。因而,这里的视听等感官知觉对在世之中非现存事物所赋予的意义,基于领会(理解)、解释先行展开中获得的意义。毋宁说,感官知觉与领会、解释等一起共同立义。

(二) 胡塞尔晚期的“生活世界”

在海德格尔存在论视域的观照中,胡塞尔晚期构想的“生活世界”无疑属于人之原初的经验领域。

胡塞尔的早期现象学,无疑对传统主体哲学的客观主义、或者说主客思维模式构成了挑战。他用意向行为与意向相关项的结构关系,替代了传统认识论主体意识中的主客关系,使“意指”的东西都来自于意向性的生命。但是,利科认为,他还原存在现象的努力依然是失败的,因为他将存在的问题还原为存在之感知的问题,又将存在的感知还原为主体意识意图或目的模式的简单关联物。因而,胡塞尔早期的意识哲学不过是一种形式精巧的观念论而已。不过,也许是现象学还原现象内在逻辑使然,胡塞尔后期发现了意识哲学的失当,即从主体自身创立意识之先验的幻觉的失当,从而试图“从回到世界来还原这种失当”^{[11]283-285}。这样,他最终在“给予并囚锁意指或意义之观念论主体的地方,发现了一个鲜活的、总是把世界作为其所有意向意图的视域的存在者。”利科这样说道:“这个意指领域,对于一个认识主体来说,先于客观性。客观性之前,存在着世界的视域,认识论的主体之前,存在着活动着的生命。胡塞尔有时把这样的‘生命’称为匿名者。他这样称谓的原因,并非要迂回到康德式的非人格的主体,而是这个拥有其对象的主体自身,源自这个活动着生活着的生命。”^{[4]9}于是,世界—生命(主体)—意指,一种新型的关系样式出现了。无疑,处于如此关系样式中的“意指”领域,必然先于数学等自然科学(也是长

期以来受自然科学主—客认知模式影响的人文社科思维模式)对自然构造之所谓客观化的意指。

这是一个“生活世界”(Lebenswelt)的领域。在胡塞尔看来,它是任何主体意识活动必须回溯的基地,因为它是“永远事先给予的、永远事先存在的世界”(按照伽达默尔的说法,它是“原始地被给予性领域”^[12],按照胡塞尔研究专家伊索·耿宁的说法,它是“原初的经验世界”),是“真正直接直观、原初直观的思想的源泉”^{[13]972-1087},为“所有的(包括理论的和理论外的)实践的基地和边域”^[14]。关键还在于,胡塞尔认为它才是“真实的世界”,才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真正具体现实”,它显现为纯粹的、前概念的(前语言的、前叙述的)、前理论的、非目的论的经验。^[14]自然,这种“原初经验”并非属于以素朴的、自然主义态度对现成的生活世界的体验,它必须在“先验还原”中才能显现。对现成的生活世界的自然主义态度,无疑是造成欧洲近代以来科学危机的基本原因。胡塞尔终身批判自然主义态度,在他看来,“只要以对周围世界的自然主义的关注焦点为基础的客观主义的素朴性还没有被认清,只要人们还没有彻底认识到对世界的二元论的解释——即把自然与精神视为同等意义上的实在——的谬误,那么(精神研究——引者)就不会有真正的进展。”^{[13]972-1087}以自然态度对待“周围世界”,也无法接近它的真实性,“真正同一并且普遍有效的真实性不是束缚于传统的那种日常的真实性的,而是对于所有那些未被与传统的亲密关系蒙蔽的人们来说的那种真实性。”^{[13]975}(在胡塞尔的“危机”系列讲座中,“生活世界”与“生活的周围世界”两个术语混用。)

利科认为,生活世界观念的首要功能就是破坏“以原初和意义的主宰而自居的意识”这样的意识观。因此,在以“我思”作为现象学唯一真理的领域中,“各种观念意图都会受到构成世界现象的存在的检验”。在他看来,“生活世界”就是一种先于主客关系的经验领域,一个“既定的世界”,是“界限和他人的根基”。

(三) 伽达默尔的游戏、艺术、历史等特殊经验领域及其他

利科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视域出发认为,伽达默尔从对游戏经验的解释到对戏剧经验(艺术经验/审美经验)的解释、对历史经验的解释——其实,伽达默尔的这种解释本身就深受海德格尔存在论的影响,无不敞开了这些特殊经验领域所蕴涵的先于认识论主—客的关系,先于语言表达的经验。

游戏的本质,表现在它的存在方式中。它从自身出发,其本身表现了一种秩序,但没有目的或意图,其秩序使游戏者专注于游戏本身。^{[15]134-135}这样,它优先于、独立于从事游戏活动的人的主体意志——真正的游戏存在于主体的自为存在没有限制主体视域的地方,不允许游戏中像对待一个对象那样去对待它,相反,“它吸引游戏者进入它的领域中,并且使游戏者充满了它的精神”。

艺术具有游戏性质,其存在方式与游戏一样。它的主体“也不是经验艺术者的主体性”,它的存在“不能被规定为某种审美意识的对象”——艺术行为或审美行为,远比审美意识自身的了解要多。如同自然的进程一样,它的目的在于自身——“就自然不带有目的和意图,不具有紧张感,而是一种经常不断自我更新的游戏而言,自然才呈现为艺术的蓝本”,它的真正存在要在“它成为改变经验者的经验中才能获得”。作为艺术形式之一的戏剧,尤具游戏性质。它“具有成为某种自身封闭世界的游戏结构”。戏剧活动本身不是对某种游戏要求的满足,而是表示其本身进入此在的活动,它本身的“真正存在只在于被展现的过程中,只在于作为戏剧的表现活动中”(“只有在它本身被表演的地方才是真正的存在”)。在这种活动中,戏剧表现出一种“呈现品质”或者说“呈现功能”,戏剧演员(观众)的参与体验,则体现为一种“归属”经验。在利科看来,戏剧的这种呈现品质或呈现功能“召唤语言中介,但在本质上先于语言中介,并支撑语言中介。”^{[16]117}

这种参与体验,完全可用伽达默尔对“同在”(Dabeisein)与“共在”(Mitwesenheit)的区别加以理解:“同在作为人类行为的一种主体活动而具有外在于自身存在的性质”,关键是,“同在的意思比起那

种单纯的与某个同时存在那里的他物的共在要多。同在就是参与(teilhabe)。谁同在于某物,谁就完全知道该物本来是怎样的。同在在派生的意义上也指某种主体的行为的方式,即‘专心于某事某物’”^{[15]162-163}。实际上,这种参与体验,就是“归属”(Zugehörigkeit)经验。伽达默尔也倾向于用归属这个概念表达他对人参与游戏状态的理解,被带入游戏的人,不再依靠自己,放弃了自己意志的自主性,把自己归属于游戏。利科从伽达默尔那里借用并规范了这个(归属)概念,认为它表达的不是一种主体客体的关系,即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归属,它被界定为理解的存在论条件。^{[24]30}在海德格尔那里,这个条件就是此在结构。这种结构中的人这种存在者与其他存在者的关系,与存在的关系,已经是先于主客体的关系。

伽达默尔对历史存在之历史性的理解,在利科的存在论视域观照中,也打开了历史存在中存在者之非主客的关系,以及先于语言的东西。这些关系与“东西”,体现在基于存在论所阐明的历史性特征中。历史理解属于历史性的理解,涉及历史中存在者的存在方式,即一种“同在”的关系。具体说来,在伽达默尔那里就是生存于历史中的理解者的“处境”“视域”与历史性存在的(时间)距离的关系。在利科这里,则表达为归属与间距的辩证关系。归属与间距,属于明显的历史关系,即人与历史的关系。对历史经验的归属,通过文字等中介的传递而被间距化,而间距之于归属,如同现象学中的悬搁之于生活经验暴露于历史效应中的(主体)意识对应于现象学家的“生活经验”。总之,它们都属于存在的历史性,或者说历史性存在的结构或关系。对此,利科认为,“历史效果显示的存在意识,不可还原为过去所传递之语言方面……历史效果也先于历史学家对过去的客观化”;而“间距与邻近的相互影响——构成了历史的连接,就是来到语言的东西,而不是语言所产生的东西。”^{[16]117-118}

最后,有必要提一下利科对狄尔泰与弗洛伊德相关学说的存在论解释,他们的学说也开启了语言秩序回溯人的经验秩序的视域。

狄尔泰历史哲学的关键词是历史理解与生命。这种理解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对自然构造的说明,它涉及到生命与其“表现”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历史的关系的根源或基础。这一点,启发了利科关注“历史存在”,即“历史性的存在”(historical being)与“存在整体”的关系。^{[4]8}这种关系,比历史认识论中的主客关系更为源初。

弗洛伊德对潜意识深处的探讨,无疑使我们意识到理性意识的现象学,或者说直接意识的现象学的无力之处,使我们意识到直接意识或理性意识也许并非意义力量来源的中心——至少不是唯一的来源场所,甚至还不是意义诞生的最早根源。概言之,意指活动已经发生在非语言学表达层面的无意识领域,人类意识与外在行动的动力,也许根植于无意识中的某种能量,出现在无意识领域中“活动”与力量等现象,先于语言产生作用。

利科总是以隐喻或象征的方式看待弗洛伊德所描述的无意识领域中的现象,因为它们都不属于严格意义上语言学层面的东西。^{[17]398-406}(弗洛伊德在探讨无意识时,没有考虑语言,他把语言的角色限制在前意识与意识中。)本能并不直接出现,而是以观念的或情感的“本能代表”的形式出现,它已经属于意指因素,但它的表象只是事物本身的表现,体现的是意象的秩序。梦的消解形式类似于“图像化表象”的机制。扭曲、疏远、移植、浓缩、替代等本能与欲望的运行机制,基本在既是能指又是所指的意象(或幻觉)秩序或层面上起作用,而不是在音位关联或语义关联的层面上起作用,它们本身并非通过语言达到。另外,无意识中的能量,替代了不充分的意向与意义语言,处于欲望与语言的交叉点处,而欲望本身,亦不是纯粹的需要,只是一种类似请求进而类似语言的东西。总之,正如利科所说,“欲望的先存性、古老性,迫使我们把意识、象征功能、语言从属于欲望这个基本立场。”^{[4]265}

二、方法论:利科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回问”存在的原因

既然利科并不认为解释学必须从语言开始,那么,他自己的解释学又为什么强调从语言符号开始着手呢?

(一) 胡塞尔现象学的局限

从20世纪60年代初起,利科就开始有意识地摆脱胡塞尔现象学的局限,其“意志哲学”阶段的第二系列著作,即《易犯错误的人类》(1960年)与《恶的象征》(1960年),已经脱离了严格的现象学方法。《恶的象征》标志着对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转折,开启了利科从语言符号迂回解释人的在世生存的解释学思路。在他看来,现象学的内在意识(经验)无法直接理解罪错这种现象的现实性,而需要借助一种有效的通过象征(符号)的迂回方法。^{[16]33}在该书中,作者指出,“象征是赠予的,无力从理智上去掌握其相似的那种被象征的东西中的去的本来意义的运动。”^{[18]16}所谓无法从理智上去掌握是指,人类早期的罪错体验如“褻渎、罪、有罪”系列等,无法用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去把握,现象学之直接的意向意识、纯反思—推论的理性思维,对连续性的重视,对明确意义的追求,无法有效解释人类早期各种罪错体验的发生,各罪错体验系列之间的联结、转变——它们具有体验性而非思辨性、仪式—惯例化而非制度政令化、象征性而非文字性,以及意义的模棱两可性和联结的偶然—非连贯性等特征。利科这样说道:“作为褻渎、罪、有罪这些被体验的东西,必须要有一种特定语言、象征语言作中介。没有那种语言的帮助,体验就依然是缄默的、朦胧的,并淹没在它固有的矛盾之中。”^{[18]163}

利科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重释(《论解释——弗洛伊德与哲学》,1966年),强化了上述解释学思路。本论文前文从另一角度的论述,反过来也说明,利科依然是以“准语言”的方式,准确地说是以广义的符号的方式,即象征、隐喻的方式在对弗洛伊德的潜意识隐秘领域中的本能、欲望等的结构与意义进行“考古”,这当然是胡塞尔的意向意识现象学无法做到的。按照利科的说法,胡塞尔的现象学是“向意识的还原”,而弗洛伊德的潜意识学说则是“对意识的还原”。

可以说,利科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许多著作都沿袭了上述思路,力图纠正胡塞尔早期意识现象学的局限。说到这里,有一点值得提及,那就是利科对胡塞尔意识现象学之核心的知觉直观(个别感知),尤其是本质直观或观念直观(感知本质)的否定(否定的直接理由是海德格尔关于此在生存结构中的领会或理解与解释的辩证法,以及意义产生的生存论结构的学说),这种否定,直接引发了他对现象学意指活动的改造,“现象学讨论的首要问题是能指意指什么,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不管后来知觉描述得到多么大的重视,现象学的出发点不是意识活动的无声特点,而是它借助各种符号与事物产生的联系,比如像一个既定的文化所建立的联系”^{[11]3-4}。

关键是,在利科力主从语言符号迂回解释人的在世生存的解释学思路中,胡塞尔晚期的“生活世界”观念又处于什么样的命运呢?

利科认为,生活世界永远不会在某种直接的直观中接近,而只能通过一种“迂回的沉思”间接地达到,即通过“回问”的方式抵达。^{[11]275}因为,我们已然生活在两个世界中,在这两个世界中游移:“我们一旦开始思考就会发现我们已经‘在’并且‘通过’各种再现的‘世界’、各种空想的‘世界’、各种标准的‘世界’而生活了。”^{[11]285}前者为既定的世界,属于界限和他人的根基,后者为象征和规则的世界,在其框架下,世界当我们开始思考的时候已经被解释了。换言之,我们只能通过象征或符号“迂回返回”到生活世界。

总之,在利科看来,胡塞尔“向意识还原”而非真正向生活世界、向存在还原的取向,注定使他无法

完成对存在经验本身的还原——胡塞尔晚期依然从先验还原的立场坚持精神或意识的自主性,主张完全返回到对“主观之谜”的探索,认为“任何客观的科学都无法公平地处理实现科学的主观形态”^{[13]975}。同时,他的逻辑“单义理想”只对论证话语有效,而生存经验本身往往是非论证式的。换言之,他的理性的、逻辑的、主体意向意识优先或成为最终根源的现象学方法,实在无法深入到源初的象征现象、潜意识现象、非意愿的意志现象等的深处。因为,多义的、意义模糊的象征、源初象征自发的引申转换模式,非意愿意志的运行方式,潜意识中的能量形式、能量运行机制及其意指方式,实在是理性现象学的还原方法无法还原的。

(二)海德格尔“直接存在论”的局限

利科之所以把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叫作“直接存在论”,是因为这种存在论以激进的逆转提问方式的方式直接触及存在的意义问题。它不再问认识主体认识或理解世界的条件与限度,而是问“一个以理解作为其生存的存在者是什么样的存在者”,因而它不再像传统认识论那样首先需要面对认识的方法问题。这种提问方式使理解的认识论从属于理解的存在论,理解成为此在生存结构的一环,成为人这种存在者存在的模式,属于此在之“投射”和“向存在敞开”的一个方面。简言之,人这种存在者的生存就在于对存在的理解。

但是,在利科看来,从认识模式的理解向存在模式的理解的过渡,存在严重困难:“作为对此在进行分析的结果的理解,恰恰是这样一种理解,存在者通过这个理解以及在这种理解中把自己理解为存在者”^{[4]10-11}。也就是说,理解本是此在分析的结果,却又用这个结果去理解此在的结构,从而被当成理解此在结构的前提。这是海德格尔直接存在论的最大困境,其内在逻辑实在无法为理解此在提供方法或途径。这个难题,也出现在海德格尔的历史认识中。在他那里,历史认识,被认为是此在源初生存结构的派生形式。但是,他并没有提供任何方法表明历史理解衍生自这种源初的理解。利科也认同,历史性特征的阐明先于任何方法论,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理解历史,不需要借助任何形式或方法。

借用狄尔泰的说法,利科认为,生命只能在生命文献中得到显现:“即使象征的力量更深地根植于表达性之中,深植于欲望想要言说的东西之中,更深地扎根于人所具有的种种意象—内容之中,在人言说之前,象征不存在。然而,在每种情形下,正是在语言中,宇宙、欲望、意象获得言说。……但是宇宙不言说,或者它们通过先知言语,通过圣诗言说,通过礼拜仪式说话。总是需要言词占有世界并把世界转变为显圣物。”^{[17]16}同样,“梦在语言层面以叙述形式呈现之前,始终对人类关闭”^{[4]13}。利科由此发问道:“这难道不是再一次表明,我们必须在语言本身之中寻找理解就是一种存在模式的指示?”^{[4]11}也就是说,理解,只能从理解的派生形式(中介形式)出发。质言之,理解作为一种存在模式这一点,只能在语言中找到其指示或标识。

其实,这里的语言符号已经不仅仅是派生形式、中介形式或者是理解的起源的符号标记了,它们难道不是存在经验本身?正是在此意义上,理解与语言,处于同一个层面(同延),正所谓“此在的显现自身与作为言说或话语的语言涌现,是一回事。”^{[4]224}这难道不是与海德格尔早期存在论上的话语(Rede)意义、后期的语言道说(zagen)存在殊途同归吗(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一书第34节,直接用“话语”(Rede)这一术语表示存在论上“加以分环勾连”的意义,即领会到的意义)?也正是如此理解语言与存在的关系,利科在《活的隐喻》中努力挖掘隐喻话语与虚构文学文本之创生、革新意义的维度,揭示它们重新描述现实、开启人之生存可能性的本质。利科对语言的这种理解,成为20世纪西方哲学解释学理解语言与存在关系的基本模式,正如伽达默尔所说,“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利科通过语言意义解释“回问”存在,具有存在论的合法性。而基于解释学思路对于语言的这种理解,并不简单等同于传统的语言工具论的看法。

三、小结

在西方现代哲学解释学发展进程中,认识论以及基于认识论的方法论,一直与存在论(本体论)处于不调和的状态。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首开其端,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紧随其后,并成为“存在论解释学”的集大成之作。但是,在利科看来,“真理”与“方法”并非必须二选其一。他对文本概念的解释,即对其中涉及的间距与归属之辩证关系的解释,就是规避上述两难选择的成功范例。其实,他们两人的真理概念、方法论概念,都已经不再属于自然科学的形态了,他们都倾向于把真理看成“存在意义的无蔽显现”,把亚里士多德“未完成的辩证法”作为其基本思路,即充分重视各种理解人的生存意义的方法或范式。这说明,他们两人都是在以不同的方式推进海德格尔的存在论。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不难理解利科并不在“理解的存在论”与“解释的认识论”中二选一,而是辩证融合二者的深层缘由了。

在我们看来,这种辩证融合,或许才是利科解释学思路的出发点及基本框架。另外,我们认为,利科从存在论视域出发对先于语言符号的“存在”的阐明,从语言意义解释出发对人类具体生存现象,比如对“恶的象征”“古代神话”“潜意识意指形态与结构”等的系统解释,其视域、方法,或许对于国内近年来勃兴的符号学研究有着范式性的启示价值。近些年来,国内不少符号理论研究,存在较明显的“唯符号化”趋势,有的还是完全理性化、逻辑化的“唯符号化”趋势,甚至是过于理论化、注重抽象总体性的“唯符号化”趋势。以此“唯符号化”思路进行符号理论建构与解释世界与人的生命存在,必然忽视对人的在世生存结构中先于主客关系之源初关系的把握,忽视对人之原初经验的领悟,忽视对个体存在者之具体生存境遇中的生存的揭示以及对具体现象作历史化的解释。这些忽视,必然导致以对象化、客观化、理论化、绝对语言化的理性意识把握世界,错过对世界本身,包括对自然、“物语”、艺术、人的身体体验等的本真倾听,错过对人的无意识显现作非语言学,或者“准符号学”的考古,错过对人类一些历史文化现象比如远古神话、仪式、表演等作真正行动式的而非理论符号学的历史意义、生活意义的还原(描述)。的确,人这种存在者的生存行动与其行动的符号化意义化显现之间,存在原初关联。但是,如果我们把存在置于一个抽象的、理想主义的框架中,我们是无法真正揭开这种“原初关联”的。其“原初关联”,只能既在把存在置于一种具体的、个体化的、有“身体化”体验参与的经验情境中领会时,又把多种甚至矛盾的方法运用于讨论存在时,才能获得。

[参 考 文 献]

- [1]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M]. 贺麟,王太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 [2] Paul Ricoeur. Fallible Man[M]. Revised Translation by Charles A. Kelbley, New York: Fordhan University, 1986.
- [3] M. Joy ed.. Paul Ricoeur and Narrative[M]. Calgary: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1997.
- [4] Paul Ricoeur,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Essays in Hermeneutics[M]. Trans. by Don Ihd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4.
- [5] Paul Ricoeur. Le Conflit Des Interprétations, Essais d'herméneutique[M]. Paris: Seuil, 1969.
- [6] 保罗·利科. 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M]. 莫伟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7] Paul Ricoeur, From Text to Ac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II[M]. Trans. by Kathleen Blamey and John B. Thomps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8] 胡塞尔.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M]. 李幼蒸,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9] 倪梁康.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M]. 北京:三联书店,2007.

- [10]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印,王节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11] 保罗·利科. 论现象学流派[M]. 蒋海燕,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12] 伽达默尔. 生活世界的科学[J/OL]. 黄应全,译. 中国现象学网.
- [13] 胡塞尔. 欧洲科学的危机[G]//胡塞尔选集:下. 倪梁康,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1997.
- [14] 胡塞尔. 自然与精神(手稿)[J/OL]. 伊索·耿宁. 论胡塞尔的“生活世界”. 倪梁康,译. 中国现象学网.
- [15]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上[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 [16] Paul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M].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J. B. Thomp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
- [17] Paul Ricoeur. 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M]. translated by Denis Sav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70.
- [18] 保罗·利科. 恶的象征[M]. 公车,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

Thinking about Be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Meaning or from Analyzing the Structure of Dasein

Fu Feixiong Li Mingrui

(College of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For Paul Ricoeur, a well-known contemporary French philosopher, whether the questioning of the meaning of existence starts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meaning or from the analysis of Dasein, it is not a matter of either this or that. It is his basic thinking style to pay full attention to the dialectics of various viewpoints that may be adopted. Facing the limitations of Heidegger's "direct ontology" which cannot provide a methodology for reaching to existence, he insisted on "interrogating" the idea of existence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meaning. However, the revolutionary horizon that Heidegger opened in analyzing the structure of Dasein, undoubtedly made him fully realize that hermeneutic philosophy does not have to start from "linguisticity", but must first clarify what comes to language. Therefore, Heidegger's ontology has not only become his horizon of paying close attention to things that precedes language and comes to language, but also the ultimate goal of his circuitous approach to existence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meaning.

Keywords: method; horizon; language; dasein; conscious act

[责任编辑:孟西]